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农罚〔 2026 〕 11 号

当事人：阜平益林农资超市。投资人：陈文清，男，汉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 年 5 月 17 日，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阜平县城桥东街的阜平益林农资超市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设立的益林农资超市销售的玉米种子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存可追溯”。执法人员认为该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标准应当立案调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准予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照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 2、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违法事实。
- 3、当事人提供了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了当事人具有完全行政责任能力。
- 4、有现场拍照的照片，证明检查现场及相关情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阜农告〔 2026 〕 11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种子部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邮政储蓄银行阜平支账号 1001337656610010000001 户名（阜平县财政局非税收收入管理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印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